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五樓(諮商室)借用場地申請表

更新日:2024.12.1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: | 借用事由: |
| 借用日期/時間: | 預估人數: |
| 申請人: | 申請人手機/市內電話: |
| 諮商師: | 諮商師手機: |
| 備註: | |
| 借用場地注意事項:【請借用單位務必配合】 | |
| ★借用場地者，務必檢附相關資料(例:函文、會通、計畫)，以供審核。  ★請於借用時間前10分鐘內至1樓服務台押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工作證擇一即可)。  ★諮商室桌子、椅子及相關設施設備…等，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、破壞，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。  ★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※勿獨留個案於諮商室※。  ★諮商結束後請將垃圾、廚餘、資源回收…等，自行帶走處理。  ★諮商結束後，請至服務台告知服務人員陪同檢視場地無誤後，始可取回證件辦理汽機車消磁離場。  ★未依規定配合，累計記點3次，不再借用，並停權一年。 | |

※請詳閱借用場地注意事項 申請人: 請簽名/押日期回傳至兒青館

傳真電話:04-24827412 電話:04-24827405#102、106 (田小姐)